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办公室文件

热海大办〔2020〕13号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本科专业预警和 动态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五指山校区管理办公室，各二级学院，各处、室、馆及中心：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本科专业预警和动态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0年1月8日第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执行。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办公室

2020年2月20日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本科专业预警和动态调整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7〕46号），进一步加强专业内涵建设与特色发展，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目标

第二条 学校本科专业优化调整旨在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强化育人功能，控制专业总量。通过建立本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统筹设置新专业，按照“有进有出”的思路，支持新增社会急需、战略新兴且契合学校优势特色的专业。加大力度淘汰不符合学校办学定位、缺乏优势特色专业链群支撑的专业，淘汰不适应产业发展需求、就业质量低、办学水平低的专业。形成学校本科专业内生增长动力，不断提升本科专业竞争力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经过3-5年专业预警与优化调整，在本科专业数量上，按照学校本科生规模数，本科专业总量控制在40个左右。

第四条 专业预警和优化调整形成长效机制，明确二级学院在专业质量建设方面的主体责任，引导各学院开展专业自我评估，建立专业质量持续改进机制，提升专业质量保障能力。以新时代高教40条为指引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三级专业认证。有三届以上毕业生的师范类专业需申请参加师范类专业认证，

5年内达不到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合格标准认证（第二级认证），

面临专业预警与退出。

第三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教学副校长为副组长，发展规划处、教务处、计划财务处、科技处、人事处、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招生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就业创业与校友办公室、实验室管理中心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学校本科专业结构优化调整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学校本科专业布局和优化调整总体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领导小组负责学校本科专业优化调整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院长为组长、教学副院长为副组长、相关系负责人为成员的学院本科专业优化调整工作小组，具体落实本单位本科专业优化调整相关工作。

第四章 专业预警和动态调整

第七条 专业预警和调整范围，涵盖所有已有两届及以上毕业生的本科专业。毕业生不足两届的新办专业，不列入专业预警和调整范围，但也需对办学状态进行监测，进行办学水平评价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加强整改建设。

第八条 学校依托教育部本科状态数据库建立专业教学质量监测平台，把专业的录取率、生师比、就业率、教学成果、教学评价、培养质量等基础数据作为观测点，对专业办学质量与效果进行综合评价，依据评价结果对相关专业的实行校内专业预警、减少招生计划、停止招生、撤销等处理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一）专业预警

对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实行校内预警：

1.上年度专业第一志愿录取率低于 20%，或连续三年专业第一志愿录取率低于 25%；

2.上年初次就业率低于全校平均水平并处于倒数 10 位，且办学条件与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偏离较大或专业人才

的培养脱离了社会需求、地区发展规划的；

3.校内专业综合评议（指标体系及内涵说明见附件）评分弱项积分前 10 位的。具体评议办法如下：

校内专业综合评议采用“弱项积分”制。按各二级监测指标的具体核算值，分别对全校所有本科专业进行比较排序，核算值排序在倒数 10 位的专业（出现并列的情况，同时积分），判定其相应二级监测指标为“弱项”，并获得相应的“弱项积分”。各专业所有“弱项积分”累计结果作为是否给予专业预警和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

4.未按学校要求开展相关专业认证的。

（二）减少招生

对于受到校内预警的专业，减少招生计划。专业招生计划指标比上一年核减 10%-20%。

（三）停止招生

对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停止招生：

- 1.专业所在学院提出停止招生申请；
- 2.办学条件与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偏离很大且短期内无法得到改善；
- 3.人才培养方案同质化严重的相近专业（保留一个）；
- 4.按大类招生的专业经分流后学生人数不足 15 人的；
- 5.校内专业综合评议评分弱项积分前 2 位（出现排名并列的情况，同时停止，以下涉及到排名的都按同时计算）。

对被停止招生的专业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 1.暂停该专业教学基本建设投入；
- 2.暂停该专业新教师的引进与公开招聘；
- 3.暂停申报与该专业建设相关的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和教学研究项目。

被停止招生专业若希望继续招生，所在学院应提出整改方案

并认真整改，经校内评估合格，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同意方能恢复招生。

（三）专业撤销

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予以撤销：

- 1.连续五年未招生；
- 2.专业所在学院提出专业撤销申请；
- 3.根据学校发展和学科专业建设需要调整的专业；
- 4.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低于 50%；
- 5.连续两次校内专业综合评议评倒数 2 位；
- 6.连续三次进入预警名单的专业。

被停止招生或撤销的专业所在学院应做好专业停招（办）后在校学生的培养工作，并做好停招（办）专业相关教师的分流与转岗事宜。

第五章 工作实施

第九条 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学校本科专业动态调整总体工作，教务处牵头组织开展具体专业预警和动态调整工作，结合本办法所列的志愿率、就业率等指标对全校本科专业办学进行监测，或定期应用《校内专业综合评议指标体系》组织开展校内专业综合评议。灵活通过监测和评议的方法对符合本办法所列情况之一的专业在招生规模上进行相应调整，做出预警、减少招生人数、暂停招生或撤消专业的建议，提出当年专业优化预警和调整的原则性指导意见。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指导意见在深入调查研究、充分酝酿讨论和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本年度本科专业优化调整计划，明确提出预警、减招、停招专业的整改方案，拟撤销专业的原有教师分流、学生培养、教学资源整合的工作方案，并进行论证，形成学院年度专业优化预警和调整的意见报教务处，由教务处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十一条 暂停招生专业在校生按照原有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进行培养。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二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要坚持扶优、扶特、扶强的原则，帮助预警、减招及停招专业强化教学资源、师资队伍、课程、教材、实验室、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教学质量监控等专业基本建设，不断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自愿暂停招生或撤销传统专业，可以将该专业的招生指标转给本学院优势专业；学院在申报符合学校专业发展规划的新增专业时，按“撤一增一”原则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四条 学校按照工作方案做好撤销专业教师的分流工作，对暂时无法分流的教师提供 1 年的学术转型期，在保证其原岗位待遇不变的情况下，安排教师到国内外高校进修或通过多种渠道学习，以适应新岗位的要求。

第十五条 依据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就业质量报告，对于专业生源好、专业特色明显、办学条件优、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率以及用人单位满意度高的专业，招生计划予以优先保证，并在符合专业评估要求且办学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适当增加招生计划。

第十六条 鼓励专业积极开展专业认证和评估。鼓励专业参加国际国内专业评估认证，重点是工程专业认证、师范类专业评估认证。通过开展专业评估深化教学改革，强化专业内涵建设。强化质量保障，实质性促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协同深化教学改革。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教务处、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处）。

附件：校内专业综合评议指标体系及内涵说明

附件

校内专业综合评议指标体系及内涵说明

(说明: 本体系表为参照用表, 其中各项指标、分值及测算方法等将根据每年教学改革及学校发展进行变化调整, 具体以当年方案为准)

一、校内专业综合评议指标体系

本科专业状态监测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弱项积分
1. 招生录取与就业率	1.1 录取志愿率 (以招生办数据为准)	6
	1.2 严格就业率 ★ (以就业办数据为准)	10
2. 师资结构与数量	2.1 副高以上职称及博士学位人数折合占比 ★ (以当前时点数据为准, 各学院自评后上报复核)	8
	2.2 生师比 ★ (以当前时点数据为准, 各学院自评后上报复核)	9
3. 教学与教研水平	3.1 评教数据 ★ (以评教系统、数据库、或四方评教等数据为准)	8
	3.2 教研项目、成果获奖及教材编写 (各学院自评后上报复核)	7
4. 培养效果与质量	4.1 毕业设计 (论文) 抽检合格率 ★ (各学院结合教务处反馈数据进行自评后上报复核)	8
	4.3 体质健康达标率 (以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数据为准)	5

备注: 标“★”的二级指标为关键指标。

二、指标内涵及核算方法

1. “录取志愿率、严格就业率、毕业设计 (论文) 抽检合格率”等各二级指标均考察最近一届的实际状态数据; “师资结构与数量”中的各二级指标均考察当前时点的实际状态数据; “教学与教研水平”考察最近一学年的实际状态数据; “学生专业满意度、体质健康达标率”考察最近一次的反馈采集数据。

2. “录取志愿率”是指专业录取新生中填报本专业的学生所占的比例。“严格就业率”是指专业毕业生的“年终协议就业率”和“升学、出国率”之和。

3. 专业教师应为承担本专业教学任务的学院专任教师。若存在教师跨专业情况，则在计算相应分值时，按以下权重进行计算：仅从事一个专业教学的教师，在该专业的计算权重为 1；有一个主专业、一个辅专业的教师，在主专业的计算权重为 0.6，在辅专业的计算权重为 0.4。教师所跨辅专业只能一个。近两年承担专业课程教学每年不少于 32 课时的“双肩挑”人员，按 0.5 人计（以下第 4、5 款以此方法计）。

4. “副高以上职称及博士学位人数折合占比”按以下方式核算：正高级职称 4 分/人，副高级职称 2 分/人，博士学位 2 分/人；以上三者得分之和除以专业教师总人数为该项指标得分。在此基础上，若当前尚无学校确认的专业负责人（含代理负责人），扣减 0.5 分。

5. “生师比”按专业在校学生总人数除以专业教师总人数计。

6. “评教数据”中包含的学生评教按当前所有专业教师近一学期学生评教得分在全校排名数的平均值计。

7. “教研项目及成果获奖”按“教研项目”、“成果获奖”和“教材编写”的合计得分除以专业教师总人数的结果计。

（1）“教研项目”应是专业教师主持的项目。如同一项目分属不同级别，则以高级别的项目计分，不重复计。按如下分值核定：

教育部教学改革研究重点课题	8 分/项
一般课题	5 分/项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课题	8 分/项
教育部课题	5 分/项

省教学改革研究重中之重课题	5 分/项
重点课题	3 分/项
一般课题	2 分/项
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2 分/项
校级教学改革及高教研究课题	1 分/项

(2)“成果获奖”应是获奖证书中专业教师排名在一定位数的奖项(国家级排名前五,省级排名前三,校级排名第一)。如同一成果分获不同级别奖项,以高级别的奖项计分,不重复计。按如下分值核定: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30 分/项
一等奖	25 分/项
二等奖	20 分/项
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15 分/项
一等奖	10 分/项
二等奖	8 分/项
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3 分/项
一等奖	2 分/项
二、三等奖	1 分/项

(3)“教材编写”按当年度立项的教材和编写完成分别计分,立项一部教材得3分,编写完成并出版得10分。

8.“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合格率”按学校组织的相应质量抽检结果计。在此基础上,省级质量抽检结果有不合格的,每不合格1篇减4%;有在省级优秀评选中获奖的,每获评1篇增2%。

9.“体质健康达标率”为该专业在校学生最近一年度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健康达标率。

抄送：校领导、校属各部门。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印发
